公司代码:688165 公司简称:埃夫特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行业风险、宏观环境风险及其他重大风险等,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49,708.90万元。

公司未来盈利的前提是公司实现高成长。中国机器人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为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投入较多研发费用,推动机器人产品系列化、平台化、智能化、核心零部件自主化、国产化、产品成本持续下降。同时增加市场推广、渠道建设,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国内外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的投入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如果公司产品竞争力无法持续提升,或公司经营规模效应无法充分体现,则可能导致未来一段时间仍无法实现盈利;如果公司由于经营策略失误、核心竞争力下降等因素,未来成长性不及预期,或行业竞争加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无法实现盈利的时间将延长,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财务状况、团队稳定和人才引进,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41,347.13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90,770.41万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如果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无法实现盈利,或盈利无法覆盖累计未弥补亏损,则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49,708.90万元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90,770.41万元。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埃夫特	688165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斌	陈睿
联系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电话	0553-5670638	0553-5670638
传真	0553-5635270	0553-5635270
电子信箱	ir@efort.com.cn	ir@efort.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营业务为智能机器人核心底层技术及零部件、机器人整机、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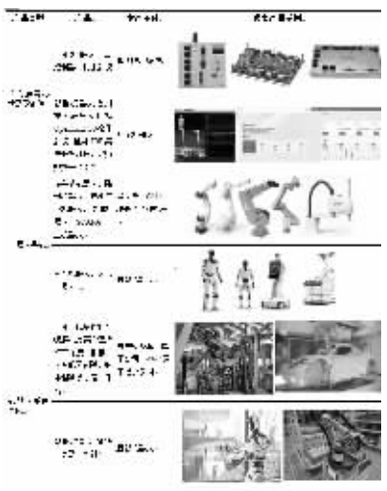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能机器人通用技术底座、复合机器人、人形机器人、智能机器人解决方案及工作站尚未量产。

2.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报告期及未来采取“国产替代”“换道超车”“智能化微发增量市场”的盈利模式,即针对公司与国外品牌的差距,形成差异化的发展方向,具体经营策略为:

(1)深耕电子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等主要赛道,抓住中国市场的发展机会,深切结合行业工业特点,满足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快速响应客户及市场,形成对国外品牌的竞争优势,实现机器人业务快速发展。

(2)以通用工业领域作为发展重点,通过性能差异化、功能差异化、商业模式差异化,在建材木工、食品饮料、化学制品、包装物流、金属加工、家具、卫陶、钢结构等细分领域,形成对国外品牌的竞争优势,实现快速追赶,推动公司机器人业务的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3)在汽车工业领域,与子公司WFC深度协作,发挥国内外的各自优势,增强在全球主流汽车厂的竞争力;利用在汽车自动化装备行业的经验,形成机器人整机与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之间的协同,作为区别于其他国内外竞争对手的优势,拓展公司机器人产品在国内汽车主机厂、Tier1厂商中的市场。

(4)依托工业机器人产销量的增长,推动自主核心零部件国产化、自主化和批量应用,从而达到控制整机和系统集成成本的目的,形成面向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能力。

(5)依托积累的工业领域应用优势,通过智能化相关技术(智能机器人通用技术底座)研发及产业化,大幅提升机器人自主和柔性作业能力,激发尚未使用机器人的增量市场;同时在构型上从工业机器人向协作机器人、复合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等产品拓展,从工业逐步拓展到商业等领域。

2.研发模式

公司是高科技企业,研发是公司的生命线。公司的研发包括核心技术的研发、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整机产品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模块化产品的研发。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分为:

(1)自主研发模式:根据整机产品、系统集成模块化产品,进行核心零部件及整机产品技术研发;进行结构与传动设计、运动控制、机器视觉、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技术等底层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

(2)引进技术消化吸收模式:公司消化吸收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ROBOX核心技术后,进行自主研发。

(3)联合研发模式:公司与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安徽工程大学、苏州大学、山东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机构联合进行技术研发。

(4)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研发模式:依托国家重点研发等重点项目,公司与部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开发面向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并形成产业化。

3、销售模式

(1)机器人整机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机器人整机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通过打灯塔拓渠道的销售模式:

①打灯塔:大客户开发,聚焦汽车、电子万亿级赛道及光伏、锂电国家战略级赛道的头部客户,重点拓展战略行业深度;

②拓渠道:渠道开发,通过与渠道集成商合作,开发量大面广的通用市场,覆盖通用行业广度;

(2)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全过程管控,已建立健全采购管理流程与制度体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招议标管理基准》等制度要求,依托信息化系统平台,对供应商管理及采购全流程实施有效监督与控制。

公司采购业务实行集中采购模式,采购品类以机器人整机相关物料为主,具体分为询议价及框架协议采购、独家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三种方式:

(1)询议价及框架协议采购:业务部门依据订单需求与库存状况,在信息化系统中发起采购申请。供应链管理部根据物料品类、交付周期,向合格供应商开展询比价;或依据双方签订的年度框架价格协议,下达采购订单。

(2)独家采购:针对系统集成业务中的机器人、集成项目、生产工装设备等存在客户指定品牌的情形,公司按业务需求或客户指定品牌实施定向采购。

(3)竞争性招标采购模式:依据公司《招议标管理基准》,对符合条件的采购项目,依法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与投标,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合作供应商。

5、生产模式

(1)机器人整机业务

对于标准平台化机器人,公司主要采取“半成品安全库存+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客户有定制需求的机器人,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计划部门定期汇总客户需求,分析产品规格、数量及交期等信息,并根据产成品库存以及各生产工序的生产节拍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门组织具体的加工、装配、喷涂、调试、包装等工作。质量管理部门跟踪检测各环节的产品质量,在验收合格后入库,并在出货前完成产品出货检验,实现质量双重保障。为缩短优势产品的交货周期,公司适当储备标准平台化机器人,根据“以销定产”的模式,快速匹配整机系统,增强市场竞争力。

对于整机结构加工件,公司逐年提升数控加工中心的设备投入以满足生产需求;对于线束类零件,为快速满足客户选配及定制需求,公司采取部分自制和部分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

(2)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属于非标定制化业务,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取得系统集成业务订单并完成工装设计、模拟仿真、通过客户的设计评审后,采用外包生产的模式:

①外包:对图纸设计、制造组装、现场安装调试等项目中部分环节采取外包的模式。

②项目分包:基于效率和性能的考虑,公司将整包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厂商。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机器人核心底层技术及零部件、机器人整机、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所定义的“1.5 人工智能”、“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所定义的 “2.1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4版)的“CG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和“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智能机器人的技术门槛涉及机器人智能化软件、核心零部件、机器人整机和系统集成,具体为:

(1)机器人智能化软件:

面向未来的开放式软件平台,即“通用技术底座”,如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智机器人开发的智能机器人通用技术底座,由Openmind OS操作系统、墨斗IDE集成开发环境、大行数据平台三大部分构成。其中:Openmind OS,作为底层的“神经系统”,实现了对机器人控制器的底层技术自主可控,为上层应用提供统一接口。墨斗IDE,类似于智能手机的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允许第三方开发者和合作伙伴针对特定场景(如焊接、喷涂)快速开发工艺应用,实现“低代码”甚至“零代码”编程。大行数据平台,负责采集高质量的生产数据,用于模型训练和算法迭代,解决机器人智能化训练中“数据孤岛”的问题。

通过“底座”打造一个类似安卓(Android)的开放生态,为产业上游注入了“软性”且高附加值的核心要素。

(2)核心零部件:

当前,智能机器人从传统的核心硬件零部件,向“软硬一体”的智能化平台延伸。除此之外,为了解决行业开发门槛高、生态碎片化等核心痛点,具身智能开放式软件平台的发展和推广,对行业的突破起到重要作用。

减速器:国产谐波减速器已实现技术突破,可实现国产替代,RV减速器相对于谐波结构更为复杂,加工和装配的难度较大,随着公司与产业链相关企业的深度合作,目前国产化比例已经大幅增加,仅少数机型还在采用进口RV减速器。

伺服系统:机器人需要高速、高精度、高可靠的伺服电机和伺服驱动(统称为伺服系统),国产品牌伺服系统在功能和性能方面已经实现大幅提升,目前公司的伺服系统已经全部实现了国产化和部分的自主化。

控制器:控制器是机器人的核心部件,控制机器人的运动,是机器人的小脑,目前国内已经发展到比较成熟的阶段。通过自主研发加引进吸收,公司已经全面掌握了控制器软硬件技术,基于国产芯片研发了新一代控制器硬件,并基于自主软件和算法技术开发了新一代控制器,新一代控制器具有更强的计算能力和更加开放的外部接口,可以满足越来越复杂算法及智能化解决方案的需求。

除以上核心零部件外,随着机器人智能化水平的逐步提升及智能机器人在更加丰富的场景应用,传感器、电池组、关节模组等也将越来越成为智能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之一。

(3)机器人整机技术:包括机器人的整机优化设计技术、新一代智能机器人控制技术、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机器人的离线编程和仿真技术、基于外部传感技术的运动控制、远程故障诊断和修复、人机协同作业技术。当前,人形机器人本体行业整体处于产业化发展初期,大规模商业化落地的具体路径上仍处于探索阶段。不同企业在零部件选型、软件系统开发、本体设计以及应用场景聚焦等方面持续迭代,各类技术方案并行推进。该领域涉及技术种类多、开发难度大,整体资金门槛和技术门槛均较高,因此尚未形成成熟的通用应用场景和产品。

(4)系统集成技术:面向汽车行业高端系统集成技术,如动力总成、车身制造、总装设备、柔性冲压、高效精冲、高端涂装线等技术,以及面向其他不同行业的相关工艺技术。

随着新一代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机器人“具身智能体化”将使机器人突破传统预编程限制,机器人智能化水平将逐步提升,未来智能机器人将涉及零售与餐饮的自动化升级、酒店与接待的服务升级、电力、化工、矿山等危险场景的作业,家庭养老、教育、协作家务等诸多场景。智能机器人正从“替代人力”向“创造新价值”跃迁。

II.行业的发展情况

机器人市场前景巨大:我国从2013年起成为全球最大的机器人应用市场。机器人换人是大势所趋。公司所从事的智能机器人行业,其本质是一种改变人类作业方式的生产工具,生产工具直接影响了生产力,而生产力直接影响了经济基础进而决定了上层建筑。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就是一部生产工具不断进步,生产力不断提升,机器不断换人的历史。随着出生率波动,老龄化的加快,出现了结构性的劳动力短缺。机器人换人是大势所趋,既符合历史发展的必然,也符合现实社会的需求。在我国制造业具有庞大规模和产业工人逐步减少的大背景下,机器人市场的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政策环境持续利好:2025年国家对机器人产业的支持思路越发清晰:一边通过稳增长方案和专项行动拓展应用市场,一边通过制定国标和准入规则来规范行业发展。这种“促发展”与“立规矩”并行的方式,为产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其中对机器人领域的政策支持进入了一个更加系统化和深入化的新阶段。与以往相比,今年的政策不仅延续了对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更在质量基础建设、场景落地推广以及地方产业集群的精准发力上表现突出,形成了一套从顶层设计到具体执行的“组合拳”。

2025年1月,工信部等十七部门强调深化《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到2025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2020年翻番,并在制造业、农业、医疗等十大重点领域推广机器人应用 。

2025年9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中,将工业机器人列为重点发展的智能制造装备,并提出要整治非理性竞争,引导行业良性发展;政府持续出台助力政策,为工业机器人需求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5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将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建立健全具身智能(含人形机器人)行业的准入和退出机制,构建行业标准与评价体系,引导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全年呈现“压力下的高质量增长”态势:2025年上半年全球多地地缘政治冲突不断、贸易摩擦频发、经济形势不稳定、制造业投资不确定性高,下游光伏、食品饮料、家电、金属制品等行业需求增速仍相对较缓,虽然汽车、锂电、半导体等领域需求呈现结构性复苏增长,但此类市场对本土企业整体业务发展仍有一定压力,行业增速放缓。进入下半年,以上市场此前积累的压力得到有效释放,在制造业回暖和政策利好的双重推动下,全年工业机器人行业整体增速有所回升。

国产替代趋势越发强劲:随着国产品牌机器人产品竞争力的不断突破,在下游新能源相关战略新兴行业带动以及传统行业中本土产品的影响力增强的情况下,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从2019年的31%,迅速提升到2025年的54%,内资品牌市场份额已连续两年超越外资。国产机器人开始大规模进入对精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最高的汽车整车制造核心工艺。根据MIR睿工业相关分析,预计未来几年,本土机器人品牌将以核心技术突破为根基,以头部企业为先锋,在拿下本土市场主导权后,开始大举走向全球,并攻入代表制造业最高水准的汽车整车制造等核心领地。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中国工业机器人第一梯队企业(引自《中国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白皮书(2020)》),是国家机器人产业链链主企业,是国家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中国机器人行业协会发起人单位、国家机器人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器人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国家机器人标准化总体组成员单位、安徽省首批科技领军企业。2025年2月,公司入选安徽省优秀创新型企业。

公司技术中心2019年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在中国、意大利分别设立研发中心,并与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全球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达成战略合作,累计牵头承担国家发改委项目1项、工信部项目2项、参与科技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3项、863计划项目5项、“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8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4项,国家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9项,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1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项,参与2024年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控股子公司启智机器人牵头)。公司参与制定机器人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共27项(其中国家标准12项,行业标准2项,团体标准12项,地方标准1项),建有机器人行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安徽省创新联合体、安徽省产业创新中心等多个国家级和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公司实现了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作为奇瑞汽车下属项目组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2项、国家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中国自动化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4项、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4项、安徽省专利金奖4项、安徽省专利银奖2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

2025年公司牵头承担和参与国家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6项,参与2025年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控股子公司启智机器人参与)。2025年公司ER25-1800系列机器人入选安徽省第一批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名单、智能弧焊机器人入选2025安徽省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名单、大负载工业机器人ER300-2700入选2025年度第二批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启智机器人的先进制造装备创新案例一一“基于智能底座的喷涂机器人柔性可制造单元RaaS项目”成功入选“2025年省级未来产业应用场景标杆案例”、新一代高速SCARA机器人和双足人形机器人Yobot R1均荣获安徽省第十二届工业设计大赛金奖。

在工业机器人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且国产替代加速的背景下,根据MIR睿工业统计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销售台数排名(含所有外资品牌),公司连续多年保持在中国市场工业机器人销量TOP10以内,2025年市场销量排名在第7位,头部地位持续稳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129款机器人获得CE认证,47款机器人获得CR认证,9款机器人获得洁净度等级认证,累计43款机器人获得NRTL认证,累计获得16款整机及零部件功能安全认证,3款机器人获得PROFIsafe配置的功能安全认证,累计14款机器人获得国内防爆认证,6款机器人获得ATEX防爆认证,是获得欧盟ATEX防爆认证证书的国内首家机器人企业;累计9款机器人获得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20000小时认证;已获得基于ISO 13849 PL d、Cat.3标准的18款机器人功能安全认证,标志着埃夫特产品的安全可靠性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持续开展机器人产品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认证认可工作。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①物理AI与具身智能成为核心技术底座

当前,工业机器人技术范式正从“预编程自动化”向“自主化具身智能”跃迁。新一代机器人通过多模态感知融合(视觉/力觉/触觉)与实时感知,突破传统固定程序的局限。

在架构层面,基于数字孪生与6G-MEC 边缘计算,机器人正构建“云—边—端”协同的智能集群。这种从单体智能到群体智能的演进,将推动新质生产力实现从设备升级向系统级生态重构的转变。在生态落地方面,以发那科(FANUC)为代表的巨头正深化与 NVIDIA Omniverse 的合作,兼容 ROS 2 等开放标准。开发者可利用虚拟工厂进行Sim2Real(仿真到现实)的高效训练与验证,加速物理 AI 在复杂制造场景的规模化应用。

②从“机器替人”到“人机共融”

“具身智能”与“自适应交互技术”结合将打破传统“人机隔离”的边界,构建安全、高效、柔性的协作生态。工业机器人将从被动式的人机响应模式,转向无边界、动态互馈的“人机共融”模式。数字孪生实时同步人机行为数据,将优化任务分配与效率平衡,使机器人在精密装配、医疗辅助等场景中与人类形成“技能互补”的新生态。“人机共融”模式是工业机器人的重要趋势,同时人机共融具有广泛的应用延展性,未来市场拓展潜力较大。

③通用工业成为机器人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与蓝海市场

通用工业(锂电、光伏、食品、家具等)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短周期”的碎片化特征。传统刚性自动化难以适配,而具备柔性化、智能化的工业机器人正成为破局关键。从“卖设备”到“卖服务” RaaS(Robot as a Service)模式兴起,结合 AI 驱动的工艺自适应系统,降低中小企业一次性投入门槛。通过“感知 – 决策 – 执行”一体化(如 3D 视觉分拣、力控装配),实现低代码/无代码部署,让传统行业也能构建“按需付费”的柔性产线。依托跨行业工艺知识库与数字孪生平台,机器人应用从“单点替代人力”向“全流程工艺优化”跃迁。衍生出柔性产能共享、分布式协同制造等新模式,正在重塑供应链的价值分配逻辑,释放巨大的存量改造市场空间。

④国产化进程加速推进,应用领域向更多细分行业拓展

近年来,国内厂商攻克了核心零部件领域的难题,国产核心零部件的应用程度快速提升,继汽车、电子制造行业后,锂电、光伏、金属加工、建材、家具家电等通用工业领域开始成为中国工业机器人的新增市场主力。工业机器人在新兴应用领域也开始逐步放量。从行业来看,机器人市场受工业及非工业需求的双轮驱动:工业领域如新能源汽车、电子制造、锂电、光伏等需求旺盛;一般工业应用进一步拓展;另一方面,协作机器人在非工业场景如餐饮、健康理疗等领域应用持续落地,非工业领域打开了机器人新增量市场。

⑤数字化、信息化在机器人应用领域的发展

机器人软件时代拉开序幕,数字化智慧工厂将是机器人自动化发展的新阶段。数字化、信息化将贯通制造的各个环节,从设计到生产之间的不确定性降低,从而缩短产品设计到生产的转化时间,产能的优化配置孕育了共享制造这一新的商业模式。

⑥人形机器人实现0-1商业化落地,进入场景验证期

人形机器人从实验室走向市场,成为推动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关键力量之一。经过2025年的量产元年,人形机器人未来几年将迎来场景落地的关键验证期。从“能走、能看”到“能干、能协作”,人形机器人需要在真实工厂中证明其可靠性和经济性,在部分应用场景中,凭借其较高的灵活性,未来可与工业机器人一起共同为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23,372.44	363,956.86	-11.15	333,96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779.16	161,231.62	-24.47	179,914.44
营业收入	93,212.94	137,319.30	-32.12	188,646.6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1,859.03	135,692.58	-32.30	186,909.41
利润总额	-63,345.97	-14,045.95	不适用	-6,1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08.90	-15,715.53	不适用	-4,7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28.97	-23,550.24	不适用	-12,4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2.77	1,140.93	-1,833.04	-22,44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3	-9.21	不适用	-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30	不适用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30	不适用	-0.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83	9.59	增加11.24个百分点	4.8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228.09	25,618.22	19,358.16	23,00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5.75	-8,434.48	-4,857.75	-29,68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09.58	-8,849.44	-8,272.94	-29,99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8.14	-9,678.96	-4,047.70	1,332.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9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6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0	84,000,000	16.10	0	无	0	国有法人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65,818,276	12.61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信恒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6,700	45,937,700	8.80	0	无	0	其他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45,922,050	8.80	0	无	0	其他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3,748,718	2.63	0	无	0	其他
上海奥咪图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99,000	13,127,644	2.52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44,542	9,644,542	1.85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65,177	8,165,377	1.56	0	无	0	其他
芜湖嘉栢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533,982	1.06	0	无	0	其他
UBS AG	5,108,087	5,111,738	0.9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芜湖远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埃夫特38157486%股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1)芜湖远宏与远大创投均受市投控集团控制,共持有公司23,712%股权;(2)2025年7月,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芜湖睿栢环境(2023)一致行动人协议》,睿博投资、芜湖睿栢作为芜湖远宏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8.8010%、1.0690%。 2、信恒基石、马鞍山基石均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分别持有公司8.8040%、2.635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1.4390%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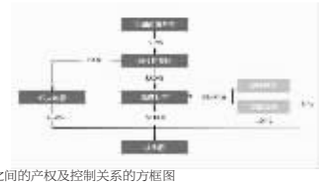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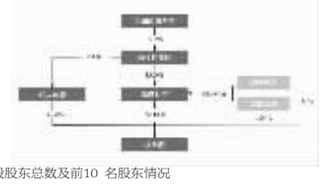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18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人民币49,708.9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141,347.13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90,770.41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21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1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4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临时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有需要的时候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82,833.7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589.49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9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21,228.8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资“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2025年度三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系2024年11月结项时待支付款项在2025年度陆续支付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个募投项目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658.12万元(本包含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9,000.00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89.49	32,712.35	94.57%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18,000.00	10,531.64	58.51%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0,000.00	12,185.42	60.93%
合计	72,589.49	55,429.42	76.36%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2025年度,公司投入到“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的募集资金为5,319.8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319.81万元,项目进度25.0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